

证券代码：300527

证券简称：华舟应急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3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512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皓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,606,0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0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4,3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3,501,6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7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,606,0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0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4,3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3,501,6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791%。

3、同一股份通过现场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06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06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罗运红律师、耿志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